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湛蔼琳律师、李世琦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公告方式发出了《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324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陈飞先生因病休养，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孜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2,526,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5%。

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2,526,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审议〈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2,419,8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郑建丰、余晓琛为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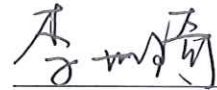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湛葛琳



李世琦

2023年5月18日